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5〕第 00041 号

被催告用人单位名称：象博士实业（东莞）有限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康佳路 18 号 1 号楼 23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5XJ14W

法定代表人：杨用诚

我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东社保中心责偿字〔2024〕第 00085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肖纪英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陆分（¥242524.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款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陆分（¥242524.16 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并将偿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人：李庆丰 梁洁蓓

电话：0769-2248999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大道 168 号市人社局办公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7 日